

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岚皋县安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石门镇市政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KJWCG-20250701，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定贵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 大写：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986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采 购 人：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2025-2026 年石门镇市政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岚皋县安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基本情况

采购类型：环卫保洁服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第二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受益主体为甲方、本物业及保洁使用人。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具体委托管理事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为准。

第四条：管理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1.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至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2. 服务方式：采取总价包干形式，不接受转包。

3. 采购金额 986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并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适当的管理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乙方要列明管理用房分配方案并报甲方审批；
5. 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6.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7.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8. 按时支付管理费给乙方；
9. 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其它权利义务。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若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3. 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4.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标准和要求，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内的工作；

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部门的管理和检查监督,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6. 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7.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且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9. 乙方员工的工资必须足额按月发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环卫工人及管理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险;

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本服务,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11. 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在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的情况下,乙方有相应的优先权继续承包;

12. 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其它权利义务。

第七条:具体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如下:

1. 项目维护范围:

(1) 环卫保洁服务内容:

集镇规划区范围保洁(老街全段、新街全段、河街全段、政府后街、政府前街、同心街全段、农场河滨大道、铁佛社区河滨大道、中学河滨大道、同心街河滨大道、老农场主次干道、老农场公共广场、大桥停车场、铁佛社区停车场、集镇广场公厕及大桥公厕、横溪古镇公厕及古镇广场、庞河桥段主次干道、集镇规划区内所有桥梁、下坝街区、中坝街区、110 变电站外围、铁佛社区新村);各种重大活动(包括省、市、县各类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保洁工作,配合做好各级单位的督查、评比、整改工作。(具体内容以采购内容和要求为准)。

(2) 垃圾清运服务:

集镇规划区范围内所有的道路和街道及 541 国道沿线:铁佛社区、月星社区、红岩村、老鸦村、松林村、芙蓉村、新生村、小沟村、庄房村、兴坪村、乐景村、平安村、大河村(双丰村因路况和基础交通条件差和其他村窄次干道致使垃圾车无法到达的区域不包含在本项目中)。

(3) 集镇范围内的绿化带及街道行道树管护:

绿化带范围和行道树管护工作(变电站绿化带、岩边口绿化节点、农场河滨大道、铁佛社区河滨大道、中学河滨大道、同心街河滨大道的所有绿化节点、农场麦冬草 1.2 万 m^2 、大桥及铁佛社区停车场、农贸市场绿化带)。

(4) 集镇范围内的交流电路灯检修及维护:

老街全段、新街全段、河街全段、政府后街、政府前街、同心街全段、铁佛社区河滨大道的交流电路灯灯泡维修、电路控制设备维修(不包括集镇太阳能路灯的维护,因供电局电压异常和其他人为损坏的设施设备维修由甲乙双方协商追责、亮化设施新建或改建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5) 集镇洒水车降尘:

老街全段、新街全段、河街全段、政府前街、同心街全段、庞河桥段主次干道、

集镇规划区范围内所有桥梁的洒水车降尘费用。

(6) 污水处理厂管护：

负责芙蓉村两处污水处理厂的管护工作（无动力系统）+兴坪村污水站管理（自控动力工艺）的管护工作：包括厂区生态湿地的管护、补植；厂区卫生维护、设施设备维护、污水处理系统维护、台账维护、迎接检查、水质检查和甲方安排的应急抢险工作、工作人员维修和管护所需要的机械、工具等（厂区的电费、水费、新建和改造扩建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7) 集镇排污、泵站维护

服务方安排专人管护集镇规划区内的污水管网系统及泵站，出现问题在 1 小时内开始维修工作；泵维修费、配电柜小型设备采购费均由乙方承担。污水站改建、扩建、新采购大型设备（包含污水泵的采购）由乙方报备甲方审批后执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电费、水费由采购方承担。

以上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及细则（合同签订日期后新增的保洁作业区域和垃圾清运区域或垃圾收集等公用设施双方另行商议。合同签订日期后，甲方在本镇域新增的绿化点、亮化设施设备、保洁及污水处理运维设施设备不在本合同的服务范畴内，若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服务要求：

- (1) 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垃圾日铲日清，无野广告；
- (2) 实行每日至少一次动态保洁，保洁率达 100%；
- (3) 芙蓉污水处理站（两处）及兴坪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正常，污水处理达到规定标准；保障集镇污水管网及泵站系统正常运行。
- (4) 乙方与员工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等由此而产生的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
- (5) 日常路灯电力维护，必须在报修 1 小时内开始检修；
- (6) 绿化点维护按照天气节令及时修剪，每年不低于 6 次；
- (7) 集镇区域公厕每日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 (8) 洒水车降尘：除开阴雨天及冬季防冻天气对合同约定路段进行洒水车降尘工作。

3. 管理机构要求

- (1) 管理服务机构健全、专业；
- (2) 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 (3) 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工作标准规范；
- (4) 具有科学合理的管理服务流程；
- (5) 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 (6)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 (1) 镇域内设施、设备运行：应保证设施、设备的状态良好，能安全正常运行，无事故隐患，保养、检修制度完善。
- (2) 环境卫生：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垃圾日铲日清；实行每日动态保洁，保洁率达 100%。

5. 从业人员要求

(1) 管理人员要求品行端正，形象气质较佳，无不良嗜好，具有一定沟通交流能力，服从安排，能够保守秘密，能够根据工作性质，制定一套符合实际的工作流程，制作台账；

(2) 保洁员：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服从管理；

(3) 所有人员上班必须着工装（环卫工人必须配备环卫反光服），工作期间不影响其他人员正常办公。

6. 协助政府进行部分民生政务工作的开展

包括协助开展垃圾费的收取工作和其他甲方需要乙方配合的民生政务工作，其中垃圾费的收取坚持“收支两条线”原则，甲方按照相关指导意见要求进行资金收支管理。

第八条: 管理服务费

1. 付款方式：实行量化考核，付款金额按考核百分比支付；

2. 在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管理服务费总金额为供应商中标总价。此费用甲方分 4 次按季度支付；

3. 甲方于每三个月末向乙方支付上三个月服务费，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第九条: 甲方使用过程中的直接费用，如电费、水费、煤气费等，由甲方自行支付。

第十条: 按照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均应由甲、乙方分别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期付清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两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扣罚标准:

1、由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按百分制检评标准扣分，每月的累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划拨当月费用；

2、累计得分在 80 分至 90 分（含 80 分）以内，低于 90 分部分每扣 1 分相应扣减当月费用 200 元；

3、如累计扣分达 20 分以上（不含 20 分），则扣减当月总承包经费的 1%，如连续三个月均扣 20 分以上，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如果一年内有 4 个月的扣分均在 20 分以上，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在国家、省、市、县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受到上级批评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扣分细则详见合同附件：政府对保洁公司考核制度。

第十六条：上述管理服务费扣罚涉及的投诉类型、过错大小、事故性质、有效性的确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予以明确，个别投诉事项可以具体个案具体明确，有分歧异议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十七条：罚金原则上用于甲方奖励乙方派驻人员中的服务表现优秀员工，具体奖励事项、奖励金额由甲方确定。

第十八条：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本合同之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仲裁委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理人）：

乙方（盖章）：岚皋县安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3日

附件：政府对保洁公司考核制度

项目	考评标准及扣分标准（按满分 100 分）
环卫 保洁	要求标准：街面、道路干净整洁。 扣罚标准：10 米以内漏扫，每处扣 0.5 分； 10 米—50 米漏扫，每处扣 1 分；50 米以上漏扫，直接扣 2 分。 20 米以下扫不干净，每处扣 0.5 分；20 米以上，每处扣 1 分。
	要求标准：路面干净见本色 扣罚标准：路面浮土、污泥、杂草未除： 10 米以内每处扣 0.5 分； 10 米以上每处扣 1 分。 将垃圾扫入窞井、绿化带，每次扣 3 分。 路面扫不干净，发现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每处扣 0.5 分，如出现成堆垃圾，每处扣 1 分。 绿化带、人行道上、路边、围墙根有垃圾、杂草等不干净，20 米以内扣 1 分，20 米以上扣 2 分。 未经许可私自乱倒、火烧的，每次扣 5 分。
	要求标准：公厕保持整洁无异味。 扣罚标准：发现有蛛网、污垢，每次扣 1 分。 杂物堆放、工具摆放不整齐，每处扣 1 分。
垃圾 收集 清运	要求标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扣罚标准：漏收一堆垃圾，每堆扣 1 分。 垃圾堆地面不清理干净，每处扣 0.5 分。 垃圾车（包括手拉车）停车处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0.5 分。 垃圾车行车时撒漏污染路面，每处扣 0.5 分。
	要求标准：垃圾桶摆放整齐、整洁 扣罚标准：摆放不整齐，每次扣 0.5 分。 垃圾桶（箱）破坏严重未及时更换，每次扣 0.5 分。

	要求标准：按规定定时清掏（倒），做到周围及桶底干净。 扣罚标准：未按规定清理，每次扣 1 分。 未按规定时间清洗，每次扣 1 分。
着装	要求标准：上班时应穿标志服，文明作业 扣罚标准：上班时未穿标志服，每人次扣 2 分。 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例扣 3 分，情节严重的，每例扣 5—10 分。 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污染他人，挑起事端，每例扣 2—5 分。
车辆	要求标准：垃圾车辆干净整洁、性能好、安全有保障。 扣罚标准：车容不净，悬挂杂物，每次扣 1 分。 车辆性能差而引起事故，每例扣 5 分。
其它	要求标准：做到无群众投诉。 扣罚标准：若有群众举报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3 分。 上级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考评时，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加倍扣分。

扣罚标准

1. 由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监督（每月至少一次）、检查，并按百分制检评标准扣分，每月的累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划拨当月费用；
2. 累计得分在 80 分至 90 分（含 80 分）以内，低于 90 分部分每扣 1 分相应扣减当月费用 200 元；
3. 如累计扣分达 20 分以上（不含 20 分），则扣减当月总承包经费的 1%，如连续三个月均扣 20 分以上，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如果一年内有 4 个月的扣分均在 20 分以上，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在国家、省、市、县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受到上级批评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